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623号

当事人：皇冠亚细亚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KRISTOPHER NEIL KNUDSO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3554836P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88号综合大楼二层、三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皇冠亚细亚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景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至巴西，报关单号为223120260001937212。其中，G3项货物申报品名为已加工钢板，申报数量36049.74千克，申报总价为FOB329714.41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7308900000，对应出口退税率为13%。经查，实际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72169900，对应出口退税率为0，出口需提交正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经计核，货物价值为2261247.37元人民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应当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

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2.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05日